

# 林长制工作简报

(2024年第23期)

三水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

##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联合开展2023年度 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使用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我区2023年度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工作，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3月20日，区自然资源分局联合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开展2023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使用检查工作。

检查组抽取了西南、云东海街道进行检查，并分别在西南街道和云东海街道召开工作座谈会，西南、云东海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及西南街道五顶岗、云东海街道云东海社区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了会议。

会上，检查组分别听取了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汇报2023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林户群众手上，资金发放清册是否准确、分配方案是否合理、实地公示是否到位等进行详

细了解。分别对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 2023 年度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中镇级管护（管理）经费使用，西南街道 4 个村委、云东海街道 2 个村（居）委村级管理经费使用以及其各村民小组损失性补偿资金分配支出台账进行了详细检查。

此次对 2 个街道及其下属 6 个村（居）委 2023 年度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和会计核算情况的实地检查，发现基本都能按照《三水区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使用资金。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自然村分红方案中未标明分红资金中已含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二是个别村委村级管理经费没有单独设立会计科目，专款专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现场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对林权人为镇街下属公司的，镇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资金符合使用要求。

检查组强调，生态效益补偿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此次抽查到的两个街道，要对本次发现的问题或建议进行深入剖析，及时落实整改。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三水区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兑付程序，抓好补偿政策落地落细，对 2023 年度发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 3 月底前上报区自然资源分局林业管理股。



（区联合检查组到西南街道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区联合检查组到云东海街道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

抄送：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发至：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事业单位）。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